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平掌乡人民政府

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1. 项目名称

平掌乡农村困难党员补助专项资金。

1. 立项依据

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（玉组通〔2012〕1号）和《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》（新组通〔2012〕20号），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、帮扶机制，决定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。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对于实施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我乡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，没有工资、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先后3次实行生活定补，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，收到了良好效果，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1. 项目实施单位

平掌乡人民政府。

1. 项目基本概况

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对于实施人文关怀、夯实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、巩固党的执政地位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我乡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，没有工资、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先后3次实行生活定补，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，收到了良好效果，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1. 项目实施内容

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，没有工资、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实行每年人均0.03万元、0.04万元、0.05万元的生活定补，为农村困难老党员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，收到了良好效果，促进了社会和谐。

1. 资金安排情况

平掌乡60岁以上农村困难党员共230人，共需资金11.04万元，其中市级2.76万元、县级8.28万元。

1. 项目实施计划

根据中共玉溪市委组织部《关于继续开展“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”的通知》（玉组通〔2012〕1号）和新组通（2012）20号《关于扩大农村困难老党员生活补助对象的通知》，对全乡年满60周岁及以上，没有工资、固定收入和没有其他补助的农村困难老党员，实行每年人均0.03万元、0.04万元、0.05万元的生活定补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对农村困难党员关爱行动补助，切实帮助农村困难党员解决了生产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生活状态得到改善，使农村困难党员感受到党的关怀，促进农村社会和谐。为人民群众特别是困难群众办实事好事，把党的温暖和关怀送到他们的心坎上，让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切实感受到党的关怀和组织的温暖。